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现将诉讼、仲裁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19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案件状态
1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张春霖	(2022)粤 0605 民初 23221 号	融资租赁纠纷	2022/8/15	2,147.61	一审中
2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鲁 0502 民初 3805 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2/8/19	2,815.65	一审中
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2)京 0106 民初 1836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2/8/12	205.80	一审中
4	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莒南县经济投资管理中心	(2022)鲁 1327 民初 5163 号	委托合同纠纷	2022/9/2	196.19	一审中
5	江西盛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赣 0982 民初 310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9/9	655.31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案件状态
6	江苏扬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沪0118民初15087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2/9/13	102.39	一审中

注：其他立案金额小于100万的案件共4起，立案金额合计为72.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存在1起涉及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情况如下：

原告：张春霖

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1)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撤销被告202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

2) 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主要事实与理由

张春霖持有公司21.3%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原告认为，在五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尚无法通过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傲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绕开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审议，以股东临时议案名义提请董事会候选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因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予以撤销。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原告认为，2022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的《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数据援引的是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19年年度报告

（更新后）》，即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的年报数据基础是在决议通过后发布的；该报告关于原、被告之间的交易数据未经原告确认，且部分资产减值计提不合理，故应当予以撤销。

3. 诉讼涉及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清单
2. 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